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 2018年10月15日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8年10月15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 2018年10月14日15:00—2018年10月15日15:00: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0月14日15:00至2018年10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星北路三段 393 号 公司多媒体会议室。
 - 3、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孝武先生
-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三、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1 人,代表股份 218,312,48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23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2 人,代表股份 202,473,22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245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5,839,25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91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 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 218,310,2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321,6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1%;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9%;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 218,310,2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 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321,6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1%;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同意 218,310,2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321,6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1%;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 218,310,2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 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321,6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1%;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发行数量

同意 218,310,2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 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321,6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1%;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定价基准日与定价原则

同意 218,310,2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 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321,6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1%;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锁定期安排

同意 218,310,2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 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321,6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1%;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 218,310,2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321,6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1%;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上市地点

同意 218,310,2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321,6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1%;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未分配利润安排

同意 218,310,2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321,6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1%;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同意 218,310,2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321,6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1%;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 218,310,2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321,6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1%;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同意 218,310,2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 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321,6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1%;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

补措施的议案》;

同意 218,310,2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 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321,6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1%;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同意 218,310,2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 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321,6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1%;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七)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相关事项承诺函的议案》;

同意 218,310,2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321,6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1%;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八)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 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218,310,2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 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321,6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1%;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218,310,2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321,6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1%;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218,310,2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321,6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1%;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218,310,2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321,6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1%;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9%;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 218,310,2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 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321,6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1%;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218,310,2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 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321,6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1%;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218,310,2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321,6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1%;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218,310,2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 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321,6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1%;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六) 审议通过了《关干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218,310,2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321,6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1%;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为合法有效。

六、会议备查文件

- 1、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2018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5日